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 漆耕 李佳

2022年2月18日